

國立成功大學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 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 年 4 月 1 日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辦理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相關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會議自本中心專任教授或研究員推選十至十二人為委員，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 三、如本中心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本中心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研究員，或由本中心副教授、副研究員擔任委員，惟教授或研究員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任、合聘或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名譽教授及名譽研究員等相關教授及研究員之聘任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委員為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擔任時，對教授或研究員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但一般審議事項，不受限制。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
-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

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非屬學院召集人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